附件七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

苏州市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奋力肩负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科技强市和建设“创业者乐园，创新者天堂”，为苏州打造向世界展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最美窗口”提供有力科技支撑，2021年度苏州市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将按照习总书记“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总要求，重点支持人口健康领域，坚持临床导向，瞄准国际、国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或医学前沿，加快推进临床、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创新突破，全面提高苏州市临床医学科技创新能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组织方式

**1.科技创新示范项目：**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市委市政府关于对人民生命健康方面的重点工作部署，服务全市人民最大需求，瞄准国际、国内前沿，围绕重大疾病的临床诊治，开展前沿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在重点领域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力争进入国家或国际指南、规范，努力实现我市临床诊疗技术的新突破。

**2.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坚持临床导向，针对我市医学创新、公共卫生领域的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应用，取得一批原创性的诊疗新技术、新方法和新标准。

**3.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获得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创新成果为主要目的，着眼于总体布局，突出重点领域，注重学科交叉融合，激励原始创新，提升我市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整体水平。以培养造就青年科研骨干、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队伍为目标，支持青年科研人员开展临床医学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为其尽早确定研究方向奠定基础。项目申报应以医疗卫生单位和医学研究单位为主体申报（申报单位名单详见附件4）；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分青年人才临床应用研究和面上临床应用研究两类组织。

三、申报限额

本计划实行限额推荐方式组织申报。

**1.科技创新示范项目：**每家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2项，三级乙等医院1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1项；其他市级公共卫生单位1项。

**2.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每家三级甲等（中、专科）医院（含分院及依托医院或科室建设的研究所）推荐6项；部省属高校、三级乙等医院3项；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2项；其他市级公共卫生单位2项。

**3.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名额详见附件2，各单位推荐的青年人才临床应用研究项目占限额数的70%以上。

四、资助额度

科技创新示范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万元；应用基础研究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5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2021年7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五、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申报单位正式在编、具有固定劳资关系、从事实际研究工作的人员，并确保在法定退休年龄前能完成项目任务，不得通过兼职单位或挂靠单位申报。

2.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应符合市科技发展计划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的定位要求，应用基础研究名称为“研究内容+临床应用研究”，项目名称应符合基础研究定位要求。其中青年人才项目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8周岁（198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真实，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财政资助资金作为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来源。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实施经费使用“包干制”，项目申请和获批签署项目合同时只编报项目经费预算总额，无需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科目（详见附件三）。

4.本计划项目凡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收集、买卖、出口、出境的需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需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涉及人的伦理审查工作的，需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5.联合申报的项目，必须附单位间签署的合作协议。

6.项目申报单位登陆苏州市科学技术局门户网站，点击“苏州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在线填写“项目基本信息表”，上传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各主管部门在审核纸质申报材料时，应核对纸质版与项目管理系统中电子版数据的一致性，防止发生电子版申报材料中部分附件缺失的情况。

7.申报项目经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向市科技局逐级推荐。纸质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网上下载）、承诺书、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顺序装订成册。各类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本年度拟立项项目将在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网站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六、申报时间与地点

项目网络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17:00。纸质材料在7月28日17：00前交至苏州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1号苏州市双创中心2楼），节假日不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农社处 华震威 65231879

技术支持：市科技服务中心信息科 张弘驰 65236208

材料受理：市科技服务中心项目服务科 王凯 65241080

附件：1.2020年度苏州市医疗卫生科技创新项目指南

2.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3.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各有关单位项目限额申报数

4.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

代码）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1年6月8日

附件1

2021年度苏州市医疗卫生科技创新指南

一、科技创新示范项目

**240101 重大传染病防治技术与应急响应机制研究应用示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主要支持传染病（如新冠疫情、结核、艾滋病等）领域的预防、监控和治疗、免疫接种等公共卫生领域的科技创新，建立完善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全科医生在防疫工作中的哨卡能力建设，提升我市公共卫生领域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

**240102 吴门医派经典名方传承与发展推广示范**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及《江苏省中医药条例》要求，弘扬吴门中医药独特优势，推进吴门医派学术思想的整理与特色技术、方药的挖掘、保护和传承，系统整理改革开放以来吴门医派发展的最新成果，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240103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综合防治体系研究应用示范**

落实健康中国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围绕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的防、治、康相结合“立体化防治”要求，建立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预警、诊断、治疗与疗效评价体系，探索开展原创关键技术研究，解决疾病预防、控制和管理中的瓶颈问题，切实提高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水平。

**240104 心脑血管疾病早期诊断与干预策略研究应用示范**

健康中国重大行动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采用基因组学、代谢组学及表型组学等组学技术，寻找疾病早期生物标志物；应用多模态影像技术，建立心脑血管疾病的生物信息数据库；通过大样本的人群队列，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早期干预策略研究，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

**240105 新生儿危重症早期遗传筛查及精准干预研究应用示范**

基于大规模新生儿危重症人群队列基因诊断研究基础，建立主要遗传相关性新生儿危重症筛查的基因测序组合，结合临床表型和生物信息大数据分析技术，形成新生儿危重症的早期遗传筛查方案，并进行多中心的临床验证；开展3-4种新生儿危重症早期精准干预策略研究。

**240106 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科技创新与应用示范**

发挥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科技创新龙头、科技成果转化枢纽、先进技术辐射源、创新人才培训基地的功能定位，加快推动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研究成果的临床转化与推广应用。

二、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针对危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围绕重点人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相应人群疾病探索科学、安全的诊治关键技术研究和攻关，攻克一批诊断、治疗、康复的临床应用新技术并转化为诊疗技术指南；有效解决临床实际问题，形成我市相关临床领域的技术特色和人才优势。（按照临床专科申报，临床专科代码详见附件2）。

240201 新型临床诊疗关键技术攻关；

240202 传染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攻关；

240203 中医药创新发展关键技术攻关；

240204 慢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240205 妇女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240206 出生缺陷及儿童健康关键技术攻关；

240207 血液分析及血液安全关键技术攻关；

240208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攻关；

240209 精神疾病的心理康复技术攻关；

240210 眼、耳鼻喉、口腔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

三、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240301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青年人才临床应用研究）；**

**240302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面上临床应用研究）；**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不限定项目研究方向，可根据“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详见附件4）”中的专科类别自行确定研究方向，不在代码表中的医学领域相关课题将不接收申报。

附件2

临床专科分类代码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科名称 | 序号 | 专科名称 |
| 1 | 心血管内科 | 20 | 急诊科 |
| 2 | 呼吸内科 | 21 | 神经内科 |
| 3 | 消化内科 | 22 | 皮肤科 |
| 4 | 内分泌科 | 23 | 眼科 |
| 5 | 血液内科 | 24 | 耳鼻咽喉科 |
| 6 | 肾脏内科 | 25 | 精神科 |
| 7 | 感染科 | 26 | 小儿外科 |
| 8 | 风湿免疫科 | 27 | 康复医学科 |
| 9 | 普通外科 | 28 | 麻醉科 |
| 10 | 骨科 | 29 | 医学影像科 |
| 11 | 心血管外科 | 30 | 医学检验科 |
| 12 | 胸外科 | 31 | 临床病理科 |
| 13 | 泌尿外科 | 32 | 口腔科 |
| 14 | 整形外科 | 33 | 全科医学科 |
| 15 | 烧伤科 | 34 | 中医内科 |
| 16 | 神经外科 | 35 | 中医外科 |
| 17 | 肿瘤科 | 36 | 中医养生康复 |
| 18 | 妇产科 | 37 | 针灸 |
| 19 | 儿科 | 39 | 护理学 |

附件3

医疗卫生应用基础研究

各有关单位项目限额申报数

|  |  |
| --- | --- |
| 单 位 | 受理项目限额（项） |
|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含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35 |
| 苏州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 32 |
| 苏州市立医院（本部、东区、北区） | 32 |
| 苏州大学附属儿童医院 | 25 |
| 苏州市中医院 | 17 |
| 苏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 8 |
| 苏州市广济医院 | 8 |
| 苏州科技城医院 | 8 |
| 苏州市独墅湖医院 | 4 |
| 苏州大学 | 20 |
| 苏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 6 |
|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6 |
| 苏州市中心血站 | 4 |
| 苏州市卫生监督所 | 2 |
| 苏州市急救中心 | 2 |
| 张家港市 | 10 |
| 常熟市 | 10 |
| 昆山市 | 10 |
| 太仓市 | 10 |
| 吴江区 | 8 |
| 吴中区 | 8 |
| 相城区 | 8 |
| 姑苏区 | 5 |
| 工业园区 | 8 |
| 高新区 | 8 |
| 其他 | 6 |
| **合 计** | **300** |

注：以上指标包含护理类项目指标，请各单位严格按限额申报。

附件4

医学学科申报代码表（一级代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代码专科名称 | 序号 | 一级代码专科名称 |
| 1 | 呼吸系统 | 16 | 康复医学 |
| 2 | 循环系统 | 17 | 影像与生物医学 |
| 3 | 消化系统 | 18 | 医学病原微生物与感染 |
| 4 | 生殖系统/新生儿 | 19 | 检验医学 |
| 5 | 泌尿系统 | 20 | 放射医学 |
| 6 | 运动系统 | 21 | 地方病学/职业病学 |
| 7 | 内分泌系统/代谢和营养支持 | 22 | 老年医学 |
| 8 | 血液系统 | 23 | 预防医学 |
| 9 | 神经系统和精神疾病 | 24 | 中医学 |
| 10 | 医学免疫学 | 25 | 中药学 |
| 11 | 眼科学 | 26 | 中西医结合 |
| 12 | 耳鼻咽喉头颈科学 | 27 | 药物学 |
| 13 | 口腔颅颌面科学 | 28 | 药理学 |
| 14 | 急重症医学/创伤/烧伤/整形 | 29 | 护理学 |
| 15 | 肿瘤学 |  |  |